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非營業部分) 總說明

103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決算，經各基金主管機關及本院主計總處依決算法第 20 條規定查核修正，並由本院主計總處依同法第 21 條規定，將上述附屬單位決算，按作業基金、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分類綜計，彙案編成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隨同總決算提出於貴院。

本年度編製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 105 單位，包括作業基金 80 單位、債務基金 1 單位、特別收入基金 23 單位及資本計畫基金 1 單位，與 102 年度（以下簡稱上年度）相同，其中增減變動情形，分述如下：

- 一、增加 1 單位：係依科學技術基本法規定，設置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 二、減少 1 單位：依檢討結果，裁撤業務單純、規模較小之中華發展基金。

另依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基金不受預算法有關規定之限制。但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依決算法辦理決算。」其收支執行情形及資產負債實況循例列入其他決算表內表達，不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綜計。又中央政府經管之信託基金，計有 20 單位，較上年度增加 1 單位，依立法院審查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等，援預算編製方式，列入附錄表達。

茲就 105 單位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決算編列情形，按作業基金、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分述如下：

一、作業基金

本年度決算綜計之內容，包括業務收支餘絀狀況、餘絀撥補概況、現金流量情形及資產、負債實況。

(一)主要營運及業務執行情形

作業基金所提供之勞務服務及產品種類繁多，茲就其主要營運項目執行情形，擇要分述如下：

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辦理各項投資 35 億餘元及一般貸款 165 億餘元。
2. 營建建設基金：辦理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45 億餘元，辦理土地開發 19 億餘元。
3.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都市更新案招商投資開發等工作 8 億餘元。
4.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代辦軍人儲蓄業務 3,966 萬餘人次及供應副食品 1 億 441 萬餘人次。
5. 地方建設基金：辦理地方建設貸款 75 億餘元。
6. 52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培育訓練學生 72 萬餘人。
7.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成功大學及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及醫療藥品基金：提供門診病患醫療 2,728 萬餘人次及住院病患醫療 1,023 萬餘人日。
8.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及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提供館

務服務 2,601 萬餘人次。

- 9.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加工銷售電子零件 2 億 5,696 萬餘件，工藝品 2 億 5,347 萬餘件，紙製品 1 億 9,925 萬餘件。
- 10.經濟作業基金：辦理加工區園區管理維護 521 萬餘平方公尺，辦理污水處理營運 9,260 萬餘立方公尺，辦理專案貸款業務 5 億餘元。
- 11.水資源作業基金：發電 3 億 4,244 萬餘度，給水 18 億 2,850 萬餘立方公尺，辦理疏濬及清淤 23 億餘元，辦理觀光 88 萬餘人次。
- 12.交通作業基金：辦理機場旅客服務 1,955 萬餘人次，辦理導航設備服務 1,496 萬餘小時，辦理高速公路車輛通行管理 281 億 5,718 萬餘延車公里，辦理觀光拔尖領航方案 25 億餘元，辦理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 8 億餘元，補助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 4 億餘元。
- 13.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辦理榮民職業訓練及介紹 1 億餘元，提供營造業者等技術合作及勞務服務 5 億餘元。
- 14.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辦理污水處理 1 億 1,185 萬餘立方公尺，辦理出租資產業務 1,509 萬餘平方公尺。
- 15.農業作業基金：辦理農畜產品供銷 1 億餘元。
- 16.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生產鹽酸嗎啡注射液 10 毫克 232 萬餘支及鹽酸配西汀注射液 50 毫克 122 萬餘支。
- 17.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辦理保險給付 5,462 億餘元。
- 18.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銷售文物仿製品及各項藝術紀念

品 260 萬餘件。

19.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經濟產業及青年創業貸款業務 1 億餘元，辦理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業務 3 億餘元及辦理原住民就業輔導相關業務 5 億餘元。

20.考選業務基金：辦理國家考試業務 6 億餘元。

(二)業務收支及餘絀狀況（詳圖 1）

本年度決算業務總收入 1 兆 933 億餘元，業務總支出 1 兆 734 億餘元，賸餘 198 億餘元，分述如下：

1.收入部分：

(1)業務收入共列 1 兆 670 億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262 億餘元，約 2.5%。

(2)業務外收入共列 263 億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92 億餘元，約 53.8%。

(3)業務收入及業務外收入共列 1 兆 933 億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354 億餘元，約 3.3%。

2.支出部分：

(1)業務成本與費用共列 1 兆 521 億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363 億餘元，約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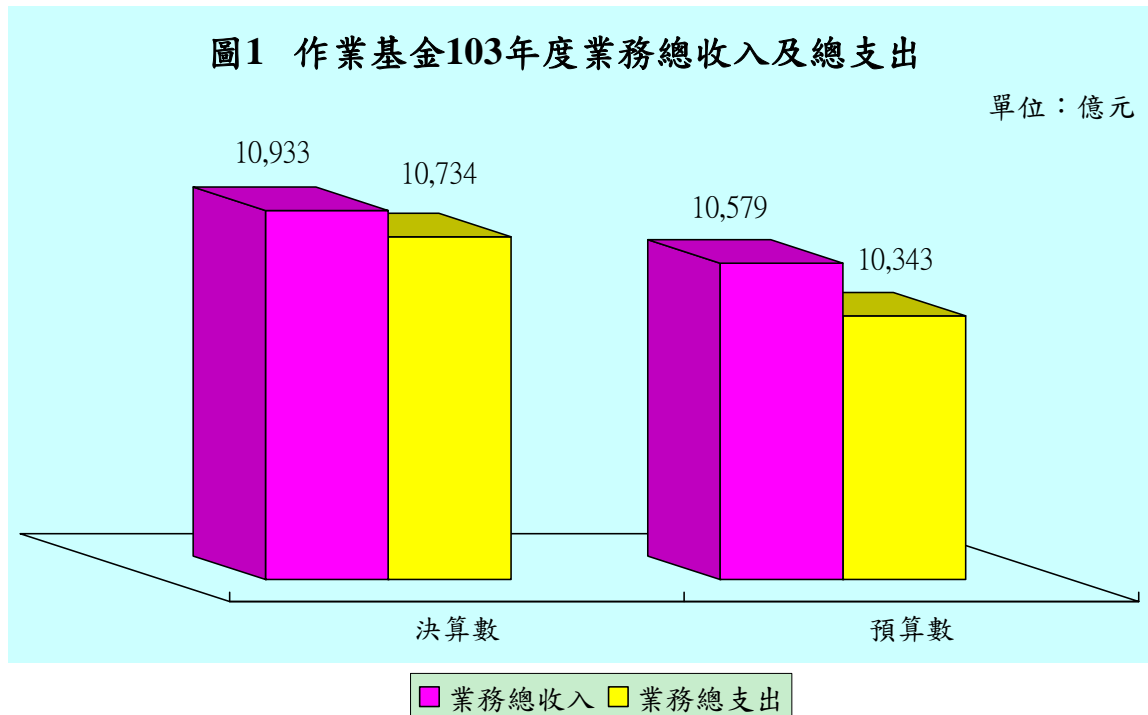
(2)業務外費用共列 212 億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27 億餘元，約 15.1%。

(3)業務成本與費用及業務外費用共列 1 兆 734 億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391 億餘元，約 3.8%。

3.餘絀部分：

業務總收支相抵後，獲有賸餘 198 億餘元，較預算數

減少 37 億餘元，約 15.9%，主要係因稅課收入超收等，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原預計出售台積電公司股票得免執行，事業投資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 餘絀撥補概況 (詳圖 2)

本年度決算作業基金 80 單位，其中 31 單位獲有賸餘，48 單位發生短絀，1 單位無餘絀；其餘絀撥補情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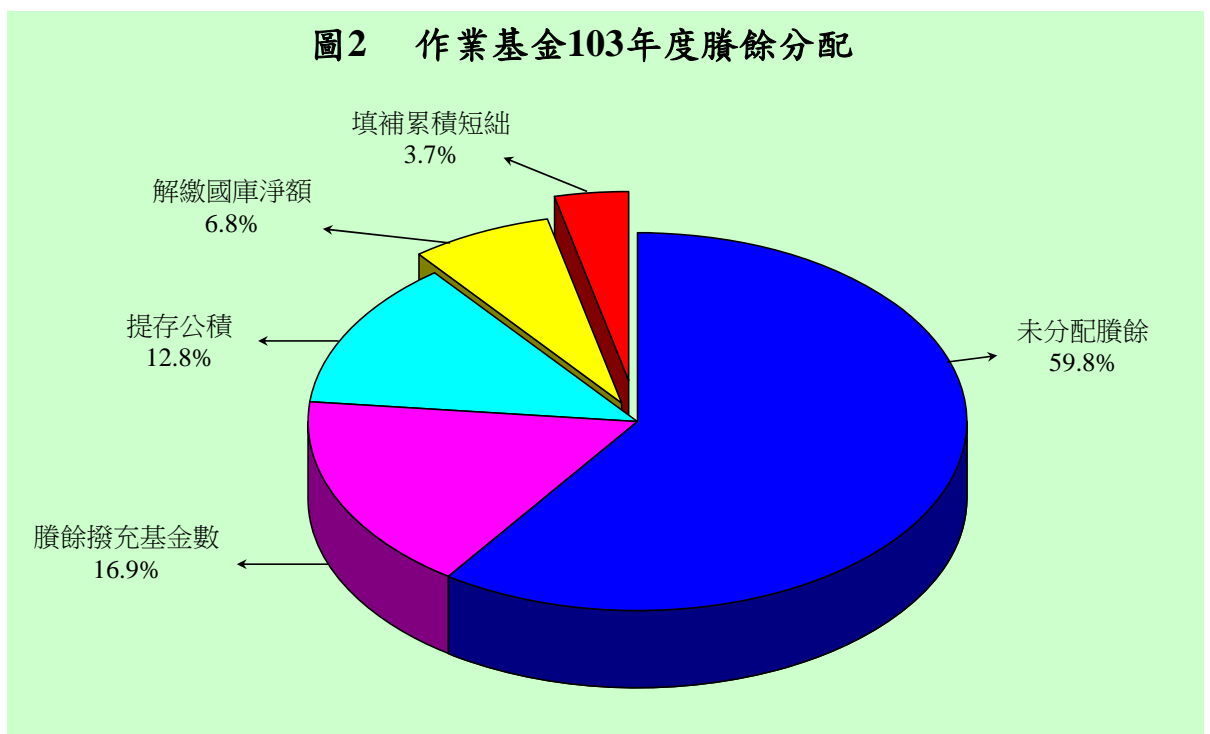
1. 賸餘之分配：

本期賸餘 409 億餘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385 億餘元，公積轉列數 3 億餘元，共有可分配賸餘 798 億餘元，經分配如下：

- (1) 填補累積短絀 29 億餘元，占可分配賸餘總額 3.7%。
- (2) 提存公積 102 億餘元，占可分配賸餘總額 12.8%。
- (3) 賸餘撥充基金數 134 億餘元，占可分配賸餘總額 16.9%。
- (4) 解繳國庫淨額 54 億餘元，占可分配賸餘總額 6.8%，主

要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32 億餘元，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14 億餘元。

(5)未分配賸餘 477 億餘元，占可分配賸餘總額 59.8%，主要為交通作業基金 192 億餘元，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72 億餘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34 億餘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33 億餘元，醫療藥品基金 21 億餘元。



2.短絀之填補：

本期短絀 210 億餘元，連同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1,043 億餘元，共有待填補之短絀 1,254 億餘元，經填補如下：

(1)撥用賸餘 29 億餘元。

(2)撥用公積 79 億餘元。

(3)折減基金 114 億餘元。

(4)待填補之短絀經以上填補後尚有 1,031 億餘元，留待以

後年度填補，主要為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699 億餘元，交通作業基金 230 億餘元。

(四)現金流量情形

本年度決算作業基金現金及約當現金流量情形，分別按業務、投資及融資等活動表達如下：

1.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58 億餘元。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23 億餘元，其中：

(1)現金流入 1,005 億餘元，包括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435 億餘元，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350 億餘元，減少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43 億餘元，減少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175 億餘元。

(2)現金流出 2,228 億餘元，包括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728 億餘元，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863 億餘元，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467 億餘元，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170 億餘元。

3.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 億餘元，其中：

(1)現金流入 3,169 億餘元，包括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其他負債及遞延貸項 2,301 億餘元，增加長期負債 32 億餘元，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135 億餘元，其他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699 億餘元。

(2)現金流出 3,232 億餘元，包括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其他負債及遞延貸項 2,274 億餘元，減少長期負債 68 億餘元，減少基金及公積 143 億餘元，賸餘分配款 46 億餘元，其他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699 億餘元。

4.匯率變動影響數之現金流入 7 億餘元。

5.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79 億餘元，係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117 億餘元，較期初 4,037 億餘元增加之數。

(五)資產負債實況

綜計作業基金本年度資產總額 3 兆 8,447 億餘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3 兆 7,026 億餘元，計增加 1,420 億餘元，約 3.8%。負債總額 1 兆 7,190 億餘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1 兆 6,507 億餘元，計增加 682 億餘元，約 4.1%。淨值總額 2 兆 1,257 億餘元，其中基金 1 兆 4,843 億餘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1 兆 4,913 億餘元，計減少 70 億餘元，約 0.5%；公積 2,441 億餘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2,391 億餘元，計增加 49 億餘元，約 2.1%；累積短絀 554 億餘元，較上年度決算短絀 658 億餘元，計減少 104 億餘元，約 15.8%；淨值其他項目 4,527 億餘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3,872 億餘元，計增加 654 億餘元，約 16.9%。茲將資產、負債及淨值之內容分別列述如下：

1.資產總額 3 兆 8,447 億餘元，包括：

(1)流動資產 8,167 億餘元，占資產總額 21.3%。

(2)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7,884 億餘元，占資產總額 20.5%。

(3)固定資產 1 兆 6,661 億餘元，占資產總額 43.3%。

(4)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借項合共 123 億餘元，占資產總額 0.3%。

(5)其他資產 5,610 億餘元，占資產總額 14.6%。

2.負債總額 1 兆 7,190 億餘元，包括：

- (1)流動負債 3,790 億餘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9.9%。
- (2)長期負債 3,176 億餘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8.3%。
- (3)其他負債及遞延貸項合共 1 兆 224 億餘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26.6%。

3.淨值總額 2 兆 1,257 億餘元，包括：

- (1)基金 1 兆 4,843 億餘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38.6%。
- (2)公積 2,441 億餘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6.3%。
- (3)累積短絀 554 億餘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負 1.4%。
- (4)淨值其他項目 4,527 億餘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11.7%。

二、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本年度決算編製內容，包括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狀況、現金流量情形與資產、負債實況。

(一)債務基金

- 1.業務計畫：本年度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辦理還本付息計畫 1 兆 507 億餘元。
- 2.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狀況：
 - (1)基金來源共列 1 兆 507 億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910 億餘元，約 9.5%。
 - (2)基金用途共列 1 兆 507 億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910 億餘元，約 9.5%。
 - (3)基金來源與用途相抵後，發生短絀 356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相較，反餘為絀，相差 1,192 萬餘元，主要係為應本年度公債發行不足額標售，為減少舉借債務，由基金

賸餘償付債務本金所致。

(4)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3 億 2,984 萬餘元，支應本年度短絀 356 萬餘元，尚餘 3 億 2,627 萬餘元。

3.現金流量情況：

(1)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 億餘元。

(2)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4 億餘元，係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8 億餘元，較期初 12 億餘元減少之數。

4.資產負債實況：

債務基金資產總額 8 億餘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12 億餘元，計減少 4 億餘元，約 33.9%。負債總額 5 億餘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9 億餘元，計減少 4 億餘元，約 45.3%。基金餘額 3 億 2,627 萬餘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3 億 2,984 萬餘元，計減少 356 萬餘元，約 1%。茲將資產、負債及基金餘額之內容分別列述如下：

(1)資產總額 8 億餘元，均為流動資產。

(2)負債總額 5 億餘元，均為流動負債，占負債及基金餘額 61.4%。

(3)基金餘額 3 億 2,627 萬餘元，占負債及基金餘額 38.6%。

(二)特別收入基金

1.業務計畫：

特別收入基金依其特定用途所辦理之業務種類繁多，茲就其主要業務計畫執行情形，擇要分述如下：

(1)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辦理研發能量提升計畫 20 億餘元，辦理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 3 億餘元。

- (2)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 305 億餘元，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計畫 21 億餘元，改善研究發展環境計畫 11 億餘元。
- (3) 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離島地區辦理交通及觀光建設計畫 4 億餘元，辦理農業及水資源建設計畫 1 億餘元，辦理教育、文化及社會福利建設計畫 1 億餘元，辦理消防、醫療及環保建設計畫 1 億餘元。
- (4)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支應政府應負擔之加發 6 個月薪給、補償各項損失之費用等民營化所需支出計畫 75 億餘元。
- (5)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辦理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 億餘元。
- (6)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辦理外籍配偶學習課程、宣導、鼓勵並提供其子女托育及多元文化推廣計畫 2 億餘元。
- (7) 研發替代役基金：辦理役男入營訓練等相關支出 12 億餘元。
- (8) 學產基金：辦理獎助教育支出 78 萬餘人次。
- (9) 運動發展基金：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11 億餘元，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2 億餘元，辦理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3 億餘元。
- (10)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辦理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53 億餘元，辦理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 20 億餘元，辦理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 51 億餘元，辦理再生

能源推廣計畫 22 億餘元。

- (11)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 1 億餘元，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1 億餘元，辦理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 3 億餘元，辦理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 1 億餘元。
- (12)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辦理地方產業發展計畫 4 億餘元。
- (13)航港建設基金：辦理港灣建設計畫 7 億餘元，辦理基隆港（含臺北港、蘇澳港）、臺中港及高雄港（含安平港）101 年至 105 年實質建設計畫分別為 9 億餘元、6 億餘元及 35 億餘元。
- (14)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收購糧食 52 萬餘公噸，辦理農畜產品供銷 38 萬餘公噸，辦理專案計畫 185 億餘元，辦理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畫 25 億餘元，辦理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 7 億餘元。
- (15)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122 億餘元，辦理外籍勞工管理計畫 10 億餘元，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3 億餘元。
- (16)健康照護基金：辦理提升偏遠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4 億餘元，辦理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9 億餘元，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 1 億餘元，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28 萬餘人次，辦理菸害防制計畫 12 億餘元，辦理衛生保健計畫 47 億餘元，辦理疫苗接種計畫 15 億餘元。
- (17)社會福利基金：辦理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11 億餘元。
- (18)環境保護基金：辦理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34 億餘元，辦

理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2 億餘元，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2 億餘元，辦理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2 億餘元。

(19)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2 億餘元，支應處理保險業退場及紓困計畫 147 億餘元。

(20)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辦理通訊傳播資源技術業務監理計畫 1 億餘元。

(21)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撥付地方政府從事與有限廣播電視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暨捐贈公視計畫 2 億餘元，辦理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3 億餘元。

2.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狀況（詳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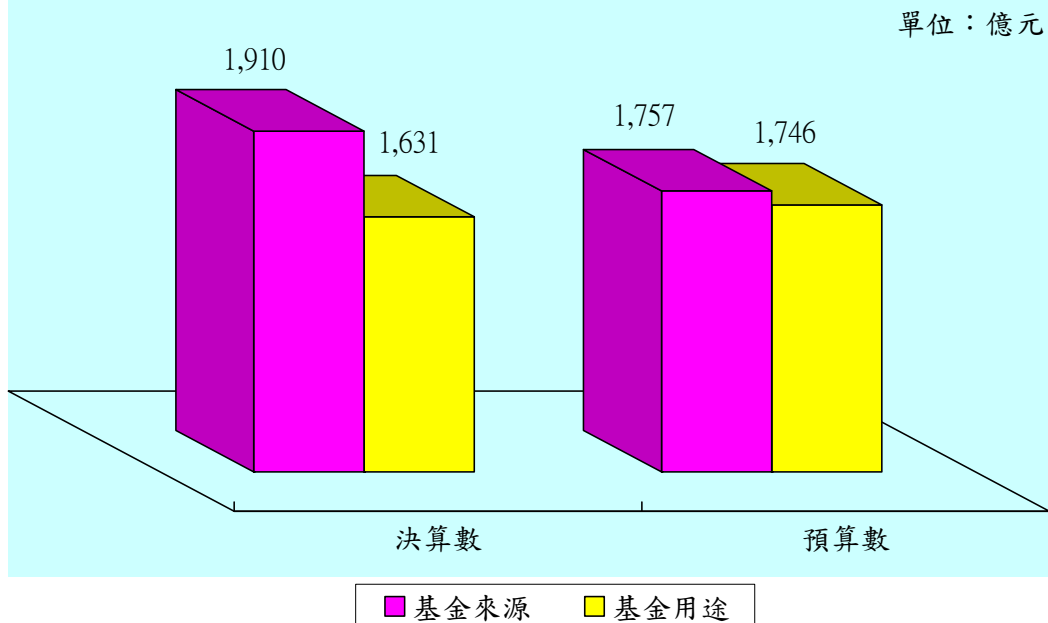
(1)基金來源共列 1,910 億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153 億餘元，約 8.7%。

(2)基金用途共列 1,631 億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114 億餘元，約 6.6%。

(3)基金來源與用途相抵後，獲有賸餘 278 億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268 億餘元，主要係部分基金業務收入較預算增加，或計畫支出較預算減少等所致。

(4)本年度賸餘 278 億餘元，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3,339 億餘元，支應解繳國庫 32 億餘元，尚餘 3,586 億餘元。

圖3 特別收入基金103年度基金來源及基金用途



3.現金流量情況：

本年度決算特別收入基金現金及約當現金流量情形，分別按業務及其他活動表達如下：

(1)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7 億餘元。

(2)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2 億餘元，其中：

①現金流入 1,795 億餘元，包括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200 億餘元，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212 億餘元，減少其他資產 33 億餘元，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1,349 億餘元。

②現金流出 1,908 億餘元，包括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114 億餘元，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305 億餘元，增加其他資產 36 億餘元，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1,420 億餘元，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32 億餘元。

(3)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204 億餘元，係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537 億餘元，較期初 1,332 億餘元增加之數。

4.資產負債實況：

綜計特別收入基金資產總額 4,675 億餘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4,503 億餘元，計增加 172 億餘元，約 3.8%。負債總額 1,089 億餘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1,164 億餘元，計減少 74 億餘元，約 6.4%。基金餘額 3,586 億餘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3,339 億餘元，計增加 246 億餘元，約 7.4%。茲將資產、負債及基金餘額之內容分別列述如下：

(1)資產總額 4,675 億餘元，包括：

- ①流動資產 2,125 億餘元，占資產總額 45.5%。
- ②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2,510 億餘元，占資產總額 53.7%。
- ③其他資產 40 億餘元，占資產總額 0.8%。

(2)負債總額 1,089 億餘元，包括：

- ①流動負債 845 億餘元，占負債及基金餘額 18.1%。
- ②其他負債 244 億餘元，占負債及基金餘額 5.2%。

(3)基金餘額 3,586 億餘元，占負債及基金餘額 76.7%。

(三)資本計畫基金

1.業務計畫：本年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辦理博愛專案計畫 37 億餘元，辦理水湳機場遷建專案計畫 5 億餘元，辦理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11 億餘元，辦理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11 億餘元。

2.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狀況：

(1)基金來源共列 128 億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86 億餘元，約 205.8%。

(2)基金用途共列 66 億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26 億餘元，約 68.3%。

(3)基金來源與用途相抵後，獲有賸餘 61 億餘元，較預算賸餘增加 59 億餘元，主要係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配合政府國有土地活化政策，委託財政部將不適用營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標售所得之權利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4)本年度賸餘 61 億餘元，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246 億餘元，尚餘 308 億餘元。

3.現金流量情況：

本年度決算資本計畫基金現金及約當現金流量情形，分別按業務及其他活動表達如下：

(1)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 億餘元。

(2)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 億餘元，包括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19 萬餘元，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3 億餘元。

(3)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55 億餘元，係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 億餘元，較期初 50 億餘元增加之數。

4.資產負債實況：

資本計畫基金資產總額 315 億餘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258 億餘元，計增加 56 億餘元，約 22%。負債總額 6 億餘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11 億餘元，計減少 5 億餘元，約 43.5%。基金餘額 308 億餘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246 億餘元，

計增加 61 億餘元，約 25.1%。茲將資產、負債及基金餘額之內容分別列述如下：

(1) 資產總額 315 億餘元，包括：

① 流動資產 314 億餘元，占資產總額 99.9%。

② 其他資產 4,251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1%。

(2) 負債總額 6 億餘元，包括：

① 流動負債 1 億餘元，占負債及基金餘額 0.6%。

② 其他負債 4 億餘元，占負債及基金餘額 1.6%。

(3) 基金餘額 308 億餘元，占負債及基金餘額 97.8 %。